

证券代码：430173

证券简称：狮子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000,000	40.17%	45,000,000	19.65%	2021年12月30日	执行法院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92,000,000	40.17%	45,000,000	19.65%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李佩桐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7,000,000	20.52%	2021年12月30日	执行法院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47,000,000	20.52%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限售股 份						
--	----------	--	--	--	--	--	--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 05 执 283 号之三），裁定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47,000,000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59,784,000 元交付李佩桐抵偿债务，股票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李佩桐时起转移。本次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由 92,000,000 股变更为 45,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40.17%变更为 19.65%；李佩桐所持股份数量由 0 股变更为 47,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变更为 20.52%。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 05 执 283 号之三），裁定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47,000,000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59,784,000 元交付执行申请人李佩桐抵偿债务，股票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李佩桐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李佩桐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狮子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翔
实际控制人	吴晓翔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20,700 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 11 层 1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行业投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吴晓翔持股 90%，林宜龙持股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81326822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佩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汕樟路下蓬段北侧 169 号三楼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变更尚需完成中国登记结算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